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日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日常管理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院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日常管理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教育为先。坚持教育与引导相结合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（二）管理规范。制度健全、执行有力，确保管理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奖惩分明。对表现优秀者予以表彰，对违反规定者予以处理。

第二章 基本规范

第四条 学院定期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学生应积极参加。

第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；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自觉维护学院荣誉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园内应遵守校园秩序管理规定，不得从事影响教学和生活秩序的行为。在书院公共区域内应举止文明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打闹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。

第七条 学生应遵守网络行为规范，文明上网，不得利用网络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，不得在网络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。

第三章 学习与生活纪律

第八条 课堂学习纪律：

（一）学生应按时参加学院开设的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及书院讲堂等教学活动；

（二）上课期间应认真听讲，不得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，如使用手机浏览与教学无关内容、交头接耳、睡觉等；

（三）因故无法上课的，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；

（四）缺课达到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，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。

第九条 课外学习纪律：

（一）学生应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科研训练、书院活动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活动等；

（二）开展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活动时，应遵守实验室、竞赛场所的相关规定，服从导师或指导教师的安排；

（三）参加课外研学等书院活动时，应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完成相关任务；

（四）因故无法参加的，须提前向组织方说明情况，并按

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条 书院生活纪律:

（一）学生应按照学院统一安排住宿，不得私自调换床位或留宿他人;

（二）学生应保持宿舍整洁卫生，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创建活动。宿舍卫生实行值日制度，学院定期组织检查评比;

（三）学生应自觉维护学院和书院公共空间（教室、讨论室、图书角、活动室等）的使用秩序，不得占座、喧哗或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。使用公共空间须遵守相关规定，用后及时清理;

（四）不得在宿舍及书院公共区域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电线、吸烟。

第四章 考勤管理

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考勤:

（一）学院课程实行考勤制度，由任课教师或指定学生干部负责记录，考勤结果纳入课程平时成绩;

（二）学生迟到或早退累计三次折算为一次旷课。

第十二条 书院活动考勤:

（一）书院活动等实行签到制度，由活动组织方负责记录。考勤结果与书院活动管理中的学时、学分认定挂钩;

（二）无故缺席书院活动的，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理。

第十三条 考勤记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请假管理

第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学院课堂教学、书院活动的，须提前向学院提交书面请假申请，经育人导师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因个人原因（病假、事假等）需离校的，须提前向育人导师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事由、离校时间及返校时间，经育人导师同意、学院审批后，再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紧急情况可先口头报告，事后补办手续；离校期间，学生应保持通讯畅通，按时返校并及时销假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离校时间的，应提前与育人导师联系并说明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因二级学院课程、实习、活动、竞赛等与学院课堂教学实践冲突无法参加学院课堂教学、书院活动的，须经二级学院出具证明后，向学院提交书面请假申请，经育人导师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第十七条 请假一天以内的，由育人导师审批；一天以上的，由学院审批。

第六章 安全教育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学院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包括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教育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，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，应立即报告育人导师，育人导师应及时处置并上报。节

假日外出应提前向育人导师报备。

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

第二十条 在考勤和日常行为规范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学院给予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全勤奖。每学期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无故缺席课外活动记录者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扬；

（二）文明宿舍奖。在宿舍卫生评比中表现优秀的宿舍，授予“文明宿舍”称号并予以奖励；

（三）日常行为表现优秀，在书院建设中表现突出的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扬，并在评奖推优中予以倾斜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反考勤管理或日常行为规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三次及以上的，予以警告；

（二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6 学时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累计达 12 学时及以上的，取消其在院培养资格；

（三）一学期内无故缺席课外活动累计两次及以上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或书院空间使用规范的，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

（五）在日常行为中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学院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取消其在院培养资格；

（六）行为严重违反学院管理规定、影响书院正常秩序的，学院可取消其在院培养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应告知学生本人，并允许学生陈述和申辩。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按照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提出申诉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